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交易事项尚须通过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等工作，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交易事项尚须通过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等工作，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4、上述各事项需要充分的时间，现取消原定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6、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